

国际商学院 MBA 管理补充条例

为加强 MBA 质量管理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设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一、MBA 参加答辩的补充条例

- 1、MBA 研究生，每位学生需参加 5 次以上（包括 5 次）学院举行的业界讲座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每次讲座的参加情况需如实报备 MBA 中心。
- 2、全日制 MBA 学生，须参加 1 次学院认可的实习、实践、商业比赛、或向学院认可的案例库提交至少一份案例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二、MBA 参加商业竞赛或实践活动获得奖励的补充条例

- 3、MBA 研究生，获得国际商学院认可的商业竞赛奖项、被著名案例数据库收录、获奖的调研报告或案例，可参加年度商业实践奖励评选。竞赛与收录级别由国际商学院专家委员会认定。
- 4、MBA 研究生以北外国商署名的论文、调研报告或案例在毕业之后 2 年内被公开发表、收录、获奖，如在年度评选中获得国际商学院研究生成果奖励，视为有效。如在毕业后发现研究成果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按照大学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责任（包括导师），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和证书收回并公开致歉。

三、实施有效期及条款解释权归属

- 5、本补充条例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国际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2022年7月1日